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兴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中国能建兴宁市坭陂镇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火电兴晟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的《中国能建兴宁市坭陂镇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坭陂镇柑子村等地块(中心经纬度为：东经 $115^{\circ} 46' 48.3816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4' 5.3688''$)，项目建设规划容量 100MWp，主体工程为光伏阵列、光伏组件、光伏发电单元、升压站等，总占地面约 1063333 平方米，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。项目运营期发电量累计 268610.10 万 kWh，25 年年均发电量 10744.41 万 kWh。项目总投资 60743.3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建

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—2021）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；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》（GB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站区绿化用水、冲洗道路；组件清洗废水直接用于灌溉板下种植的农作物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应采取场地洒水抑尘、车辆密闭覆盖、减速慢行等有效措施降低扬尘，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；运营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；油烟废气经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，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减少交通噪声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有关规定；运营期通过合理规划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；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原供应商回收；退役期的固定支架、废电缆、废旧电气组件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废变压器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严格落实光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通过选用单透光率高、反射率低的设备，科学调整光伏板角度，做好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太阳能板产生的光污染。

(六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通过保证升压站内高压设备、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、升压站内金属构件保持表面光滑、在站址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实体围墙等措施提高电磁辐射屏蔽效果。确保站场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

(七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(八)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。制定水土保持控制目标，取土工程措施应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。服务期满后应及时拆除相关建筑物和基础设施，并进行根据周边景观合理规划，开展植被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、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坭陂镇人民政府，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执法股、监测站、污染防治股，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